

标段编号：2601-440304-04-01-277667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高公园C区项目空腔体育馆及综合赛事训练馆南楼监理
(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3日

工程编号：2601-440304-04-01-277667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高公园 C 区项目空腔体育馆及综合赛事训练馆南楼
监理（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3日

目录

一、企业工程监理业绩情况表	2
1、北师大港浸大二期校园教学组团及师生活动中心项目监理服务	5
2、东莞水乡未来学校工程监理	9
3、珠海市理工职业技术学校斗门校区改扩建项目	13
4、东莞锐信仪器有限公司鼎湖科技园项目建设工程监理顾问服务	21
5、火村项目复建四区 PQ 地块建设监理工程	42
二、近三年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51
1、信宜市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52
2、盛龙安置区(二期)郭壆村工程	53
3、鱼珠乐天智能科技创新中心	54
4、高州市学前教育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工程-高州市城东幼儿园项目监理	55
5、乐禾食品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56

一、企业工程监理业绩情况表

1、企业工程监理业绩情况表（不评审）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合同额(万元)	合同订日期	备注
1	北师港浸大二期校园教学组团及师生活动中心项目监理服务	工程规模:(1)北师港浸大二期校园教学组团项目建设用地约 135525 m², 总建筑面积 143445 m², 包括:地下室、实验及教学楼(6 层);办公楼(7 层)、学习资源中心(7 层)、发电机房以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总投资约 9 亿元。 (2)北师港浸大二期校园师生活动中心项目建设用地约 25810 m², 总建筑面积约 46500 m², 包括:地下室、继续教育中心(12 层)、活动中心(3 层)、体育馆(3 层)、商业中心(2、3 层)、以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总投资约 3.2 亿元。	804.986910	2023 年 9 月 19 日	/
2	东莞水乡未来学校工程监理	工程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107518.18 平方米(161.3 亩), 拟建总建筑面积为 144501 平方米(高中部分 96334 平方米),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高中教学楼、初中教学楼、艺术教学楼、科创实验楼、体育中心、图书馆、宿舍楼、食堂、地下停车场以及连廊和室外配套工程(最终建设规模以相关批复的文件为准);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	733.366409	2025 年 6 月 25 日	/

		装工程费:投资估算金额为962150718.22 元(不含设备设施购置费), 其中工程建安费:682518767.11 元			
3	珠海市理工职业技术学校斗门校区改扩建项目	新建建筑面积 128660.24 m²,地上建筑面积 120424.9 m²(包含 11920.00 m²架空层及连廊), 地下建筑面积 8235.33 m²;现状建筑面积 64864.65 m², 拆除建筑面积 958 m²(临时建筑:两栋临时实训用房、加建临时电梯实训用房;现状大门);建设完成后校舍总建筑面积 192566.89 m², 地上建筑面积 184331.56 m², 包含 20313.51 m²架空层及连廊;地下建筑面积 8235.33 m²。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实训楼六栋、学生及教职工宿舍四栋、食堂及风雨操场(架空操场下方空间)、地下车库及校区室外配套设施等, 修缮加固原有教学楼、综合楼、食堂、宿舍, 拆除现状临时实训用房及门卫, 新建架空运动场建筑面积为 21032.45 平方米。	859.587973	2025 年 7 月 25 日	/
4	东莞锐信仪器有限公司鼎湖科技园项目建设工程监理顾问服务	总建筑面积 117 万平, 主要用途为生产厂房(1 个 FAB 全装, 2 个 FAB 完成幕墙、景观及简易消防, 内部毛坯交付)生产支持楼、配套库房及相关配套项目。	1027.455	2023.10.23	/

5	火村项目复建四区 PQ 地块建设监理工程	工程规模:540192.6 m ² , 本次范围包括广州火村项目复建四区 PQ 地块红线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专业、电气、给排水空调、消防、外电、智能化、精装修、幕墙、栏杆等专业工程)、室外工程及市政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小区道路、雨污水、景观绿化、室外照明接驳供应变配电、燃气/煤气工程)、人防监理工程等全部工程	1350.4815	2024 年 8 月 20 日	/
1、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时间从截标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不超 5 项，超 5 项按列表前 5 项计取） 2、证明材料：提供监理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原件备查。					

1、北师大港浸大二期校园教学组团及师生活动中心项目监理服务
监理合同

(GF—2012—0202)

合同编号: C550230919JL006-JX
日期: 2023.09.19

北师大港浸大二期校园
教学组团及师生活动中心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北师大港浸大二期校园教学组团及师生活动中心项目
监理服务

建设地点: 珠海市高新区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监理方(乙方):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九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监理人（乙方）：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师港浸大二期校园教学组团及师生活动中心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珠海市高新区

3. 工程规模：（1）北师港浸大二期校园教学组团项目建设用地约 135525 m²，总建筑面积 143445 m²，包括：地下室、实验及教学楼（6 层）；办公楼（7 层）、学习资源中心（7 层）、发电机房以及室外配套工程等，总投资约 9 亿元。

（2）北师港浸大二期校园师生活动中心项目建设用地约 25810 m²，总建筑面积约 46500 m²，包括：地下室、继续教育中心（12 层）、活动中心（3 层）、体育馆（3 层）、商业中心（2、3 层）、以及室外配套工程等，总投资约 3.2 亿元。

4. 项目概述：北师港浸大二期校园教学组团以及北师港浸大二期校园师生活动中心是两个独立项目。两者独立报建，各项目参建五方主体关系相应独立，监理工作范围、内容及法律关系相应独立，监理人员配置应各自独立满足国家法律及建筑行业法规要求。北师港浸大二期校园教学组团项目分两标段建设，教学组团 I 标段建筑含实验及教学楼、办公楼及对应范围地下室先行开工，教学组团 II 标段建筑含学习资源中心及对应范围地下室后施工，两批对应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独立办理，但项目参建五方主体是一致的。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选通知书;
3. 应邀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林树炳, 身份证号码: 445281198312234036, 注册号: 44020388, 联系电话: 13543044697。

五、签约酬金

■教学组团 I 标段建筑 (实验及教学楼、办公楼及对应范围地下室):

暂定签约酬金 (大写): 叁佰柒拾贰万玖仟贰佰贰拾捌元壹角整。(小写): 3729228.10 元

■教学组团 II 标段建筑 (学习资源中心及对应范围地下室):

暂定签约酬金 (大写): 贰佰叁拾肆万玖仟玖佰柒拾壹元整。(小写): 2349971.00 元

■师生活动中心项目:

暂定签约酬金 (大写): 壹佰玖拾柒万零陆佰柒拾元整。(小写): 1970670.00 元

■本合同暂定签约酬金 (大写): 捌佰零肆万玖仟捌佰陆拾玖元壹角整。

(小写): 8049869.10 元

因第 II 标段建筑开工时间暂未确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上述第 I 标段建筑、师生活动中心项目和第 II 标段建筑项目各自独立分开, 即分开工期、费用及人员, 按下表单价独立申请监理费及独立结算。具体详见下表:

项目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工期 (月)	人员 (人次)
教学组团 I 标段建筑: 实验及教学楼、办公楼	87995.00	42.38	3729228.10	24	241
师生活动中心	46500.00	42.38	1970670.00	24	
教学组团 II 标段建筑: 学习资源中心	55450.00	42.38	2349971.00	22	117
合计	189945.00		8049869.10		358

双方约定上述监理及相关服务报酬支付至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

开户名：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账号：3602002609000735315

六、期限

教学组团 I 标段建筑、师生活动中心项目服务期为 24 个月，教学组团 II 标段建筑服务期为 22 个月。独立计算总人次和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期开始时间以建设单位下发书面监理进场通知书的进场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结束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项目竣工验收日期在上述时间以内，则以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为止。

七、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广东珠海市。
3.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捌份。

甲方：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湾路 2000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代表：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乙方：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华南理工大学华工大集团二楼

邮政编码：510640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代表：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

账号：3602 0026 0900 0735 315

电话：0756-2252988

2、东莞水乡未来学校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GF—2012—0202)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东莞水乡未来学校工程监理

委托人: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06月25日

签订地点: 东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后简称“委托人”）已将 东莞水乡未来学校（下称“本项目”）委托给代建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本项目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授予代建人实施代建管理权利无任何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水乡未来学校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东莞市洪梅镇；

3. 工程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107518.18 平方米（161.3 亩），拟建总建筑面积为 144501 平方米（高中部分 96334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高中教学楼、初中教学楼、艺术教学楼、科创实验楼、体育中心、图书馆、宿舍楼、食堂、地下停车场以及连廊和室外配套工程（最终建设规模以相关批复的文件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投资估算金额为 962150718.22 元（不含设备设施购置费），其中工程建安费：682518767.11 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根据《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莞水乡未来学校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东发改投审〔2025〕19 号），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03278.15 万元，建安费 64346.11 万元。

5. 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包括但不限于）：

（1）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东莞市水乡未来学校；

（2）代建单位（代建人）：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4）勘察单位：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备注：监理单位尚需接受代建单位（代建人）全过程管理要求，并接受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监督管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和修订文件；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人员表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彭柳，身份证号码：430124198802156553，注册号：44018037。

五、签约酬金

监理合同签约酬金（暂定）（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叁万叁仟陆佰陆拾肆元零角玖分（¥7333664.09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人民币柒佰叁拾叁万叁仟陆佰陆拾肆元零角玖分（¥7333664.09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___/____元）。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项目各阶段的全部时间，监理服务期自受托人收到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此处指终审部门的竣工结算）止，包括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收尾期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等。总监理服务期限为 48 个月（其中从委托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计，施工阶段监理责任期暂定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暂定为 24 个月），具体工作期限以东莞水乡未来学校中各标段施工合同的工期和质量责任期为准，上述监理服务期限不包括监理人的前期准备时间，监理人须按签订的监理合同中所承诺的人员、设备在收到《监理进场通知书》后 5 日内进场完毕。超出前述暂定总监理服务期限的，如属项目合同顺延工期的期限及非因项目停工的期限内，监理人仍应履行监理职责，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报酬已包含了该期间的费用，监理人不得要求增加监理费用，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至保修期满止。(具体时间以施工保修期限为准确定)。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06 月 25 日。
2. 订立地点: 东莞市。
3.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双方各执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所执合同中,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代建单位存档各 壹 份;监理人所执合同中,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和相关部门存档各 壹 份。

委托人: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住所: 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6号

邮政编码: 523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华南理工大学内

邮政编码: 51064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五山支行

账号: 3602002609000735315

电话: 020-88138686

传真: 020-88138686

电子邮箱:

3、珠海市理工职业技术学校斗门校区改扩建项目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SJ332501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珠海市理工职业技术学校斗门校区改扩建项目

工 程 地 点：珠海市斗门区

甲方（委托人）：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乙方（监理人）：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7月2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以下简称“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珠海市理工职业技术学校斗门校区改扩建项目。

1.2 工程规模：珠海市理工职业技术学校斗门校区改扩建项目建设场址位于斗门校区现状用地范围内，即珠海市斗门区博才路以东、珠峰大道以南、南邻珠峰实验学校、东邻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新建建筑面积 128660.24 m²，地上建筑面积 120424.91 m²（包含 11920.00 m²架空层及连廊），地下建筑面积 8235.33 m²；现状建筑面积 64864.65 m²，拆除建筑面积 958 m²（临时建筑：两栋临时实训用房、加建临时电梯实训用房；现状大门）；建设完成后校舍总建筑面积 192566.89 m²，地上建筑面积 184331.56 m²，包含 20313.51 m²架空层及连廊；地下建筑面积 8235.33 m²。

建设内容包含：新建实训楼六栋、学生及教职工宿舍四栋、食堂及风雨操场（架空操场下方空间）、地下车库及校区室外配套设施等，修缮加固原有教学楼、综合楼、食堂、宿舍，拆除现状临时实训用房及门卫，新建架空运动场建筑面积为 21032.45 平方米。（具体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1.3 监理服务内容：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招标范围为监理费计费基数范围内和委托人要求的所有监理内容（包含水土保持监理及设备安装监理工作，不含信息化工程监理）及开展项目后评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等。

第二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罗方，身份证号码：432801197807191017，注册号：44017892。

第三条 监理服务费

3.1 本工程总监理服务包含前期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结(决)算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服务收费按2007年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具体如下：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监理服务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80%（二类费批复费率）；其中监理服务费基价以市财政部门批复的施工图预算的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为计费额。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取[1.0]，高程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系数为II级、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中的调整系数以市财审中心最终审核为准。其他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0%计取。

本项目监理服务收费=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中标费率（86.00%）。

依据珠审费预〔2025〕24号，本项目监理费合同价暂定为：

¥8,595,879.73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玖万伍仟捌佰柒拾玖元柒角叁分）= $[(1255.8-991.4)/(80000-60000) \times (79515.97-60000)+991.4] \times 10000 \times 1.0$ （复杂系数） $\times 1.0$ （专业系数） $\times 1.0$ （高程系数） $\times 80\%$ （监理费批复费率） $\times 86.00\%$ （中标费率）。

3.2 监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服务费用、监理的平行检测费、现场服务费、现场办公设施费、文件编制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交通车辆费、检测工具费、加班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工程项下**风险金**

等监理人全面妥善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无须向监理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风险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监理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在原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基础上增派人员的，除非另有约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2）现场监理服务暂定期限延长的，监理费用不调整。监理人应无条件按照建设单位书面通知要求配足相应人员，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有关人员未到位的相应条款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建设单位有权按照监理人每月实际到位人次进行考核，以此作为计算月监理费的依据。

（3）监理人须做好安全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费用包含在总监理费中，不另行计费。

（4）勘察设计及施工监理阶段，监理人须按委托人要求组织第三方专家组对全过程中需要进行技术咨询或评审的内容进行咨询或评审，提交技术咨询或评审结果并按实际支付相关评审费用，费用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5%，费用包含在总监理费中，不另行计费。具体评审工作内容按委托人要求实施。

（5）监理项目部应配备水准仪、全站仪、水平尺、游标卡尺、混凝土回弹仪等经校验合格的检测实验工具或仪器，现场办公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费用包含在总监理费中，不另行计费。

（6）本合同所约定的额外工作和附加工作的报酬已包含在监理费用中，委托人无须就监理人的额外工作和附加工作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在前期阶段根据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安排工作人员驻场，负责前期报批报建及委托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具体驻场时间由委托人确定。监理人驻场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监理费中，监理人不得另行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8) 监理人须按委托人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后评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并支付相关费用，监理人需支付的项目后评价服务费上限为 25 万元，本费用包含在总监理费中，不另行计费。

3.3 如若预算建安费超概算批复建安费，则最终结算以概算批复建安费作为计费额。

3.4 本合同须报市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结算及财务决算，最终以财政部门的最终审核结果为准。本工程如进行审计，审计机关对本工程依法作出的审计结果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条 监理服务期限

4.1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本工程保修期满且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为止。

4.2 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实物移交完成后，现场监理工程师可以离场，但监理人须积极配合工程结（决）算、移交、保修及配合工程审计等工作，验收、移交、结算工作无具体时间期限，直至全部完成为止。

4.3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4.4 监理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可能因各种因素导致前期工作和施工工期延长，而致使监理成本增加的风险。

第五条 工程质量目标及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5.1. 工程质量要求及目标

(1) 要求：合格。

(2)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委托人要求，当上述四者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为准。

5.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1) 要求：合格。

(2)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评审标准。安全文明施工除满足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标准外，还须满足委托人相关标准要求。

(3) 目标：杜绝各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每年度轻伤率小于 3%；对于满足条件的工程，争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第六条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七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优选解释顺序：

- (1) 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件；
- (5) 招标文件；
- (6) 监理人的投标文件；
- (7) 通用条件；
- (8) 工程项目监理单位综合考评管理规定。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八条 综合考评

鉴于本工程的重要性，为确保本工程质量，委托人将项目具体情况依据委托人相关考评管理规定对监理人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委托人供应商评价的评分依据。

第九条 双方承诺

9.1 监理人承诺，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施工监理的管理制度，并满足工程所在地监理工作量化考核要求及委托人相关的标准，监理人承诺遵守委托人的管理制度，服从委托人的管理。

9.2 委托人承诺，在监理人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第十条 合同订立

10.1 订立时间：2025年7月25日。

10.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10.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人：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监理人：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收款单位全称：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湾仔沙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五山支行
银行帐号：955088023522410011	银行帐号：3602002609000735315
纳税编码：12440400MB2E06273M	纳税编码：9144000023113222XH

4、东莞锐信仪器有限公司鼎湖科技园项目建设工程监理顾问服务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PPA-20230922-0001

东莞锐信仪器有限公司
鼎湖科技园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顾问服务合同
(2023)

甲 方：东莞锐信仪器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 引言

鉴于甲方“东莞锐信仪器有限公司”计划于中国境内开发基建项目，发包人东莞锐信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作为承包人的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有关规定，就鼎湖科技园项目建设工程监理顾问服务工作，经友好协商后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适用范围：适用于甲方中国境内所有基建项目

项目概况：总建筑面积 117 万平，主要用途为生产厂房（1 个 FAB 全装，2 个 FAB 完成幕墙、景观及简易消防，内部毛坯交付）生产支持楼、配套库房及相关配套项目。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东莞市塘厦镇金威格

2. 监理服务阶段

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到工程保修期满的全过程监理。

3. 监理任务、服务范围、内容及服务依据

3.1. 监理任务：对工程建设的目标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甲方委托项目的合法权益，为甲方提供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意见，帮助甲方尽可能实现预定的合理建设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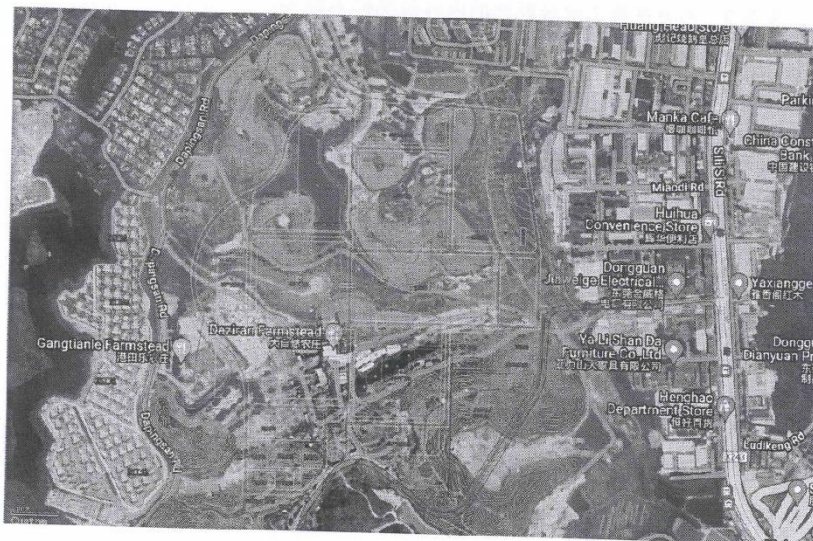
3.2. 监理服务范围：

3.2.1 该项目监理范围包括：工程建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含项目批复内未明确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 ☐基坑支护 ☐地基与基础 ☒主体工程 ☒装饰装修 ☒给排水 ☒钢结构 ☒屋面 ☒防水 ☒建筑电气 ☒智能化 ☒通风空调 ☒防排烟 ☒电梯设备及安装 ☒消防 ☒幕墙 ☒金属门窗 ☒人防 ☒白蚁 ☒园林绿化 ☒室外工程（包括安装工程、广场、道路等） ☒其它工程：包括景观绿化、海绵城市系统等以及《本项目设计施工图》的全部内容。

②市政共用工程: ■道路 ■道路改造 □桥梁 □隧道 ■排水管道 ■给水管网 □交通监控 □收费综合系统 ■电信管道 ■电力管道 ■路灯照明 ■交通安全设施 ■燃气管道 ■七通一平 ■挡墙护坡 ■软基处理 ■排水箱涵 ■给排水构筑物 ■泵站 ■其它:

③其它工程: /



3.2.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若为本项目正常运营所需增建配套工程(如室外管网等)或者其它新增工程,而本合同未明确监理责任界面的,甲方可视现场工作量情况与乙方、总承包方(若需)协商后调整监理人月配置;但无论是否针对人月配置协商一致,乙方均应对该等增补工程进行监理服务而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未包含该服务、监理变更费用未确认等)拒绝,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3. 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3.1 乙方在施工准备阶段监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审核甲方及顾问编制完成的招标文件(抽查工程量清单);提供审核意见。
- (2) 就专业分工和工程界面划分提供专业书面意见。

- (3) 协助甲方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
- (4) 参与招标，参加甲方认为需要乙方参加的供应商认证、招标面试、评标、议标会议，并提交评标报告。
- (5) 乙方参加评标、议标会议的人员应为总监或相关专业负责人。

3.3.2 乙方在施工阶段监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助甲方与承包商编写开工报告，协助甲方办理开工手续。
- (2) 协助甲方认证总包选择的分包商。
- (3)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审查各类深化设计，提交监理审查意见。
- (4) 审核承包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报审计划、深化设计送审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 (5) 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甲方和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 (6) 审核承包商或甲方指定供应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 (7)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督促、检查承包商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输出质量控制过程文档（文档内容、格式需经业主认可），跟进各方提出的工程施工质量问题的整改闭环。
- (8) 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 (9) 工程进度款由甲方另行聘请的建筑工料测量师进行审核，乙方应审核承包商的工程进度款报表中的工程量；在付款审批件中，必须及时提醒甲方有关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事宜、工程变更事宜及在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未施工的项目，并在竣工验收时提供未施工项目清单。
- (10) 负责施工现场签证；对签证工程量进行复核，对工程量准确性负责，同时必须提供签证工程的照片证明。
- (11) 检查、督促承包商整理技术档案资料。

- (12) 签署各项需乙方签署的各项工地管理及技术文件。
- (13) 组织承包方对验收成熟度进行评估，成熟度达标后组织甲方和工程承包商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含政府验收、建筑师验收、业主验收）。
- (14) 协助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5) 工程变更预算、变更结算、工程合同结算等由甲方另行聘请的建筑工料测量师负责；甲方可要求乙方对任何变更预算、结算进行抽查计算、复核，提供专业评审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准确地完成复核、评审；对造价和工期的影响提出综合性的意见。
- (16) 协调参建各单位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分歧并提交解决方案；如对里程碑工期有影响时，需提供工期延误专项评估报告，并向业主提供向承包商进行反索赔的依据；当工期计划出现重大偏离时，组织承包商提供合理补救措施。
- (17) 未尽事宜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3.3.3 乙方在保修阶段监理的主要内容

- (1) 负责定期组织工程遗留问题的整改会议，协调、督促承包商对自身施工遗留问题的整改，并负责组织验收。
- (2) 当出现质量责任纠纷时，负责组织检查工程状况，判定责任，组织整改。
- (3) 督促承包商回访、监督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3.4. 监理服务依据：

-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 (2)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 (3)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以及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 (4) 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招投标文件及合同

(5) 委托人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指令

(6) 委托人制定的有关本工程的规定

4. 监理期限

- 4.1. 监理服务期限为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到工程保修期满的全过程。
- 4.2. 监理起始及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正式通知为准，工期暂定按照每个工程项目签订的《项目 PO 单》或《项目合同》确定，开工前乙方应甲方的需要提供的相关服务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服务期限内。监理工作时间实行六天工作制，按照每周工作 6 天计算。

5. 监理服务费及综合单价

本合同暂定总价（监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仟零贰拾柒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小写：¥10,274,55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9,692,971.70，税率为 6%，税额为：¥581,578.30

其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组成明细	金额（元）
一	基本服务费（1+2+3）（暂定 14.5 个月）	10,274,550
1	项目现场监理人员实发工资费用，	3,838,500
2	项目现场监理人员全额绩效奖金	3,799,500
3	监理公司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费用	2,636,550

- 5.1. 乙方项目监理人员实发工资为税前工资，费用包括：各级别人员个人工资、个人所得税、伙食、岗位津贴补贴（如有），及政府规定个人应缴纳的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人身意外保险费等（如有）不包含全额绩效奖金。
- 5.2. 乙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费用包括：按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项目组员工社会保险（公司承担部分）、其它保险（员工人身意外保险、各种基金）、间接费用（含专业检测、测量设备、办公费用、日常办公用品及劳保用品、技术服务费、管理费、通讯费、交通费等），以及公司利润及税金（增值税、附加税及所得税等）、参加甲方要求的各种会议及完善政府

招标合同备案手续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发生的费用。

- 5.3. 甲方只负责提供监理的现场办公场所，其余全部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监理人员的食、宿、用车及提供监理服务所必备的设备、设施等；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甲方可以适当补偿超出该时间至竣工之日止的延期服务的合理费用，补偿标准按人员综合单价乘以服务时间进行计算，具体费用双方协商，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 5.4. 以上基本服务费用以双方最终确认的实际服务时间及项目现场监理人员到位情况计算，具体的监理人员综合单价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元/人月）

序	监理人员及级别	监理人员 工资（元）	监理人员 全额绩效 奖金	企业管理 费及利润 （元）	监理人员 综合单价 （元）
		（1）	（2）	（3）	（1）+（2） +（3）
1	总 监	15000	13000	10100	38100
2	副 总 监	12500	12500	8500	33500
3	高级监理工程师	10500	10500	6300	27300
4	监 理 工 程 师	7500	7500	5100	20100
5	监 理 员	6000	6000	4200	16200

注：乙方监理人员驻现场要求原则上实行每周工作6天，并按甲方现场项目组要求进行打卡考勤。乙方已驻场人员如需请假，需填写《合作单位人员请假申请表》，经甲方现场项目组项目经理批准后才能离岗。对于应考勤而无考勤记录的监理人员，将不予支付该监理人员无考勤记录天数的综合费用。

5.5. 监理人员任职要求：

- a) 总监要求：执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10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验；工程管理经验丰富，组织能力强。总监要求人证合一。
- b) 副总监要求：执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10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验；工程管理经验丰富，组织能力强。

- c) 高级监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8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验。
- d) 监理工程师要求：监理培训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五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验。
- e) 监理员要求：监理培训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三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验。
- f) 项目所有监理人员唯能在甲方其它项目兼职，且需甲方下达书面指令。
- g) 上述资格条件为监理人员岗位必备条件，最终的岗位由乙方申报，甲方审批确认。
- h) 乙方提供参与项目面试人员需为在乙方工作3个月以上的正式员工。

3) 人员需求计划表:

[illegible]

上述人员需求计划表只是初步预计，每阶段的合计（人月数）及人月数总计为合同上限，乙方进场后，应协助甲方重新制定合理工期，同时制定各阶段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并经甲方审批确认。当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实际监理费用超过合同暂定总价，乙方应及时和甲方协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监理人员新

增需求申请变更并经甲方审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超出合同部分的任何费用。

6. 差旅、驻厂费用

6.1. 差旅费

在服务期间应甲方要求且出差人员需甲方先行确认同意后，方可参加项目异地（距项目当地300公里以外）出差，包括不限于会议、考察、设备材料

出厂验收等，除基本服务费用，甲方额外支付差旅费。差旅费标准如下：只包括实际发生的经济舱机票或高铁车票和住宿费350元/天以内按实际发生支付，超过350元/天，按350元/天计；每季度按实际发生支付。乙方需保存差旅费用资料证明文件（例如：复印件）以供甲方确认结算。在服务期间参加离项目所在地300公里范围以内的出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2. 驻厂费：

在服务期间，应甲方要求且甲方先行确认同意后，去相关材料设备厂家驻场，监管生产及过程验收，除基本服务费用，甲方将额外支付驻场费用。费用标准如下：

交通费：实际发生的经济舱机票或高铁车票，同城出租车费

住宿费：350 元/天以内按实际发生支付，超过 350 元/天，按 350 元/天计

出差补贴：100 元/天。

每季度按实际发生支付。乙方需保存差旅费用资料证明文件（例如：复印件）以供甲方确认结算。

7. 付款条款

7.1. 监理人员工资及企业管理费支付方式：

- 1) 每季度支付一次，于每季度初支付乙方上季度应付服务费的95%，剩余的5%在工程保修期满及相关保修事项完成手续办理后支付（如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而乙方不能及时跟踪处理，则不予支付此部分费用）。
 - 2) 季度应付价款根据人月综合单价和乙方实际投入人员计算而得，当乙方人员投入时间不足一个月时(以甲方的现场打卡考勤记录为准)，基本费用按照实际投入天数×基本费用单价/本月应工作天数计算。
- 7.2. 乙方每季度申付款项时必须附随提交上一季度项目监理人员薪资发放个人明细清单，以供甲方审核。若乙方未能提交上一季度监理人员薪资发放个人明细清单，则甲方可暂停审批款项审批流程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支付责任。
- 7.3. 甲方完成申付款项审批程序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只有在收到开票通知后才能提交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收到合格完税发票后不计账期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
- 7.4. 乙方收款账号：
- 乙方开户名：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银行账号：3602002609000735315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五山支行

8. 甲方权利和义务

- 8.1. 甲方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8.2. 甲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乙方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 8.3.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要求做出回应。
- 8.4. 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的常驻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常驻

代表，应提前通知乙方。

8.5. 甲方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将乙方机构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

8.6. 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协助：

(1) 甲方供应或指定供应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的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8.7.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总监及监理工程师，乙方派往本项目上的监理人员，不管是否是投标文件所报的监理人员，在进场时都要经过甲方项目组相关人员的面试，面试合格方可进场开展监理工作，面试不合格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更换后人员的资质和能力不低于投标文件相应岗位的资质要求。如经两次更换，监理工程师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款或解除合同。

8.8. 甲方对乙方的所有审批、审核、批复、同意、确认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8.9. 甲方其他项目将根据需要从本项目借调部分监理人员，所需费用从该项目支付，乙方承诺满足甲方要求并不再额外提出其他费用索偿。

9. 乙方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乙方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和细则，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乙方应为其派驻现场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若派驻人员在现场发生任何意外，由乙方负责。**

9.2. 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进行全过程的监理。节假日只要施工不停，监理工程师都要现场监督工程施工，尤其混凝土浇灌等重要旁站部位时，要有监理工程师跟班随时检查施工质量。

9.3. 严格把好工程原材料质量关，做到有见证送检，防止不合格的材料用于

工程，以保证工程质量。对于重要部位，施工单位放完线后，乙方应进行复测。

- 9.4. 监理工程师认真督促施工单位自检自查，组织各方专业人员（水电、消防、空调等）参加隐蔽工程验收，认真签认已完工程量。
- 9.5. 乙方应对本工程进行规范化管理，定期做出监理周、月报告。
- 9.6. 乙方报送给甲方的所有文件资料须同时提供电子件。
- 9.7. 乙方应按施工程序进行监理，施工前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认真的审查并提供审查意见，并协调各方关系，促使工程顺利地进行。
- 9.8. 乙方自行解决监理工程师的办公、住宿、交通、通讯等费用。
- 9.9. 乙方现场办公场所由业主负责提供，乙方现场食、住、用车及所有设备和设施均由监理公司自行提供。
- 9.10. 在委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法协调本项目中的有关问题时，乙方负责人应亲自出面协调。并在监理业务开始实施后，不定期地征求甲方对监理工作的意见。
- 9.11.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监理规划中提供的监理工程师应按工程进度投入专业监理工程师到本工程的监理工作中。并在工程开工后，人员按照相应的进度进驻现场（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夜间保证有二人在现场值班（如工作需要应全部到现场值班）。
- 9.12. 双方的合作过程中，乙方委派的监理工程师保证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如甲方要求加强某个专业的监理力量，乙方保证及时增加人员或调换监理工程师，以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
- 9.13. 乙方调换项目总监及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 9.14. 乙方保证监理工程师坚守岗位，尽职尽责每天填写监理日志，每周有周报，每月有月报，向甲方反映现场的工程情况。

- 9.15. 乙方负责办理自己所属雇员的所有保险；对乙方放置现场的物品，自行负责其安全，如有损坏、丢失，不向甲方索赔。在监理工作结束时，乙方应返还在监理中使用的属于甲方的设施和物品。
- 9.16. 组织每周监理例会，总结上周工程进展情况，安排下周工作。
- 9.17. 参加设计协调会议，协助处理设计、施工有关问题。
- 9.18. 每月 25 日（遇节假日提前）督促施工单位提交进度款申请，每月 28 日前审核完成并提交本月工程进度款汇总表及后两个月的工程进度款预测。
- 9.19. 每月 7 日（遇节假日提前）前组织施工单位整理上月的设计变更、建筑师指示、工程签证等资料并汇总后提交给甲方。
- 9.20. 应甲方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协助甲方及工料测量顾问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结算文件、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等。
- 9.21.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监理报告、会议纪要、协议、概算、预算、结算报告等。
- 9.22. 甲方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监理权利：
- （1） 选择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独立建议。
 - （2） 选择施工分包单位的独立建议。
 - （3） 就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 （4） 就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5） 工程建设有关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
 - （6） 知会甲方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7） 对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

- (8) 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工程承包商停止使用。
- (9) 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商停工整改或返工。承包商取得乙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10) 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商工作不力,乙方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 (11)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建议权。
- (12)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但甲方有最终决定权。

- 9.23.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对涉及本项目的任何纠纷或争议提供独立的意见。
- 9.2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 9.25.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9.26. 乙方有义务应甲方要求提供乙方参与本项目监理员工的工资发放记录和相关证明文件。

10. 合同终止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以终止:

- 10.1. 本合同双方经协商同意终止。
- 10.2.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无法控制、无法避免或克服其发生或后果的事件,包括:恐怖主义份子破坏,战争,动乱、民变或骚乱、禁运、封锁、爆炸、地震、火山爆发、火灾、水灾以及烈度为 7 级以上的地震、风力为 12 级以上持续 3 天以上的大风、温度达到 40 摄氏度以上且持续 3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等

自然灾害。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可行之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迟履行的经相应机构签发的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₁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或延期部分合同义务。

10.3.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业务之前，甲方决定停止本项目的实施、提前终止本合同。

10.4. 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他方当事人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以下简称：违约行为）后，经过 2 周而他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未采取纠正该行为的措施时，或无论采取何种纠正措施均无法挽回他方当事人所受到的损失时。

10.5. 因甲方原因监理业务的暂停期间持续 3 个月以上或累计达 6 个月以上且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时，可以行使本合同的解除权。

10.6. 任何一方当事人申请解散、破产或其他与此类似的倒闭或清算手续时，或发现其主要的财产被扣押或签发的支票被拒付等明显缺乏支付能力的情况时，则无上述事由的当事人可以行使解除权。

10.7.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监理基本服务费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乙方延迟超过 14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擅自向第三人披露保密资料中的信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且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同时乙方支付合同监理基本服务费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0.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且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监理基本服务费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0.10. 乙方监理应诚实信用，乙方不得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

程有关的报酬、赠送、服务或折扣，不得参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该活动是指与本监理合同有关的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设计单位、承包商或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商或投标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利益；乙方接受贿赂或向承包商索贿；提供虚假的监理报告；乙方向投标人透露招标底价等活动，乙方应立即解雇涉案员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且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监理基本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0.11.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完全履行监理业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14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

10.1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合同自违约方在收到通知时解除。合同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守约一方依合同进行索赔的权利。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及项目进度情况安排监理人员按计划进场，否则将视为违约，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并保留索赔和终止解除合同的权力，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2. 因乙方过失、监理工作不力，致使工程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按期通过验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1.3. 乙方监理过程中，因乙方过失、监理工作不力，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即：由于乙方监管不到位，项目建设中发生国家规定划分的工程建设重大安全、质量以上的事故。）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出现一般的质量问题（即：由于乙方监管不到位，项目建设中发生国家规定划分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以下的工程建设安全、质量事故；相应损失核算造价在人民币壹万元

(¥10,000.00)及以上的工程建设安全、质量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如超过3次,乙方应向甲方每次支付合同监理基本服务费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出现一些比较小的质量问题(即:由于乙方监管不到位,虽未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但监理未按流程管理造成施工单位既已施工的问题。),甲方对乙方每次处以违约金1000元,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11.4.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其累计记录超过5次的,每次每延迟一天扣1000元人民币,并且无上限。
- 11.5.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甲方要求参与设计会议、议标会议、现场会议、变更会议、结算会议等或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应参与的会议的,其累计缺席记录超过3次的,3次之后每次扣1000元人民币,并且无上限。
- 11.6. 乙方的工作成果应达到令甲方满意的程度。甲方对乙方的监理工作不满意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监理工程师,更换的监理工程师的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的监理工程师。
- 11.7. 因乙方失误,造成工程进度款超付,并且最终超出承包商结算金额的,乙方应负责向承包商追索,当超付金额无法从承包商索回时,甲方可向乙方索赔一切直接损失。
- 11.8. 对于现场签证单上经乙方签证确认的数量、工时,甲方或甲方的顾问有权审核,最终审核结果与乙方签证数量相差超出5%,或金额超过本单签证涉及金额的5%以上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核减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甲方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甲方因此额外审核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的权利。
- 11.9. 对于承包商提交的现场签证单,如无特殊情况,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甲方不承认乙方超出5个工作日之后签署的签证单,由此而引起的承包商索赔由乙方进行协调处理和赔付。否则,甲方

将追究乙方的责任。

- 11.10.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则应当在 7 天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监理业务。
- 11.11. 如因甲方原因，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可保有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获得合同终止时已完成或部分完成的服务内容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11.12. 如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应将已收取的基本服务费退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监理基本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11.13.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发生不可抗力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 11.14. 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11.15. 乙方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或时限，应承担合同条件规定的相应责任。
- 11.16. 乙方应按照团队面试的人员提供现场服务，如人员不符，甲方将会按照更换人员处以相应的违约金。
- 11.17. 乙方服务过程中，非甲方要求而更换监理人员时，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责任并按照以下标准向乙方处以违约金：
- 11.17.1. 更换总监：一次性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人次；
- 11.17.2. 更换总监代表/副总监：一次性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70,000 元/人次；
- 11.17.3. 更换高级监理工程师：一次性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人次；
- 11.17.4. 更换监理工程师：一次性处以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

11.17.5. 更换监理员：一次性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如非乙方原因工期暂停或拖延超过 3 个月而导致乙方更换监理人员时，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更换后的人员还需甲方审批，甲方将不追究乙方上述的责任。

监理人员重病、重残、死亡、非主观造成的违法犯罪等情况导致无法履约的，或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甲方将不追究乙方上述的责任。

11.18. 乙方每次申请支付款项中，需提供乙方公司出具的本次申付服务期内各监理人员的工资清单，未满足人员工资承诺的部分甲方将有权不予以支付。

11.19. 如人员数量不满足现场管理人数要求，甲方提出增补人员，乙方一周内无法提供合格监理人员参与面试的情况下，每人每次每周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1.20. 甲方有权采取多种方式抽查乙方对监理人员薪资发放情况，如果乙方提供的监理人员的工资证明与实际不符，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按时发放的，一经发现，甲方将对乙方首次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再次发现则处以人民币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当期“企业管理费及利润”，直至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足额补发给每个监理个人工资。

11.21. 甲方开通举报渠道，接受举报和投诉，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按实足额支付费用，一经查实，对举报人予以 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额度奖励，具体奖励金额视具体情况由甲方确定。

11.22. 乙方监理过程中，应遵守甲方提供的《监理管理规定》要求，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违背了上述管理规定，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违约金、更换乙方相应人员或终止合同，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有关规定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11.23. 本合同所提及的监理“工作过失”或“工作不力”是指以下行为：

工作内容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甲方项目经理	葛新文	/	
乙方监理总监	胡石磊	/	
甲方投诉受理渠道		0769-23832387	ISreport@huawei.com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得到另外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3.2. 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及分包行为并不解除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

13.3. 由于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

13.4.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13.5. 双方签订的报建备案用监理合同，仅为报建备案用。所有合同条款按本合同执行。

13.6.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 2 年，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13.7. 本合同原件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其中一份给咨询方留存），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13.8.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甲方提出额外服务或变更需求，必须由甲方下发正式业主指令或变更指令后，乙方才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对此不予计价结算。

14. 争议解决

本合同各条款依据甲方所在地法律拟定，若甲乙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应且只能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本项目合同签署地为：深圳龙岗

15. 合同附件

附件一：监理团队人员简历

附件二：工程监理工作质量评价办法与奖金支付标准

附件三：监理管理规定及职责

附件四：监理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和报送工作中的职责

附件五：监理诚信承诺书

附件六：基建 EHS 重点工序标准化 图集

(以下无内容)

甲方：东莞锐信仪器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2023.10.23

5、火村项目复建四区 PQ 地块建设监理工程

监理合同

编号: HS/QT-GC-ZX2019A-003(JL.DW)

火村项目复建四区 PQ 地块工程建设监理合 同

工 程 名 称: 火村项目复建四区 PQ 地块建设监理工程

业 主(甲方): 广州宏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乙方):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签约时间: 2024 年 8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广州宏祥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人）

法定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火村路自编1号

法定代表人：钟健生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APPE41D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火村路自编1号

开户行及账号：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村支行 04701816000000472

乙方：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人）

法定注册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区五山华南理工大学内

法定代表人：郑敦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23113222XH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3号之3号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金华园区7楼华工监理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五山支行 36020026090007353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火村项目复建四区PQ地块建设监理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火村项目；
3. 工程规模：540192.60m²；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单位人员配备表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翁恩辉, 身份证号码: 410927197705201070, 注册号: 44016170。

五、计价方式、合同价款及付款原则

1、监理人酬金计算

合同金额 (含税) (即监理人酬金): ¥13,504,815.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万零肆仟捌佰壹拾伍元整。

其中: 合同不含税 (仅增值税) 价款总额 ¥12,740,391.51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肆万零叁佰玖拾壹元伍角壹分。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

☒ 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 (只适用于老项目、甲供材简易计税项目)

增值税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为按照国家税法规定要求执行。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税金为 ¥764,423.49, (大写): 人民币柒拾陆万肆仟肆佰贰拾叁元肆角玖分。(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 则分别详细明确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

2、监理人酬金计算:

A、建筑安装工程 (□不适用、☒适用):

(1) 以单位工程竣工建筑面积 (以建设工程规划许验收合格证中标注的面积为准) 为计算基础, 按 ¥25 元/m² 为监理人酬金综合单价, 计算监理人酬金, 即: 监理人酬金=竣工建筑面积×综合单价 (工程承包范围: 广州火村项目复建四区 PQ 地块红线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专业、电气、给排水、空调、消防、外电、智能化、人防、精装修、幕墙、栏杆等专业工程)、室外工程及市政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小区道路、雨污水、景观绿化、室外照明接驳供应变配电、燃气/煤气工程) 等全部工程)

(2) 各单位工程的监理人酬金如下:

序号	单位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监理人酬金取费标准 (元/m ²)	小计 (元)
1				

2				
...	...	...		...
合计				

(3) 延期工作酬金：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监理工期延长，从2026年7月1日起算延期工作酬金：延期工作酬金=监理合同服务期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期限时间（822天）×（1+n）；n为延期上浮系数，延长时 间 1~365 天，n=10%；延长时 间 366~730 天，n=20%；延长时 间 731~1096 天，n=30%……以此类推。

(4) 延长时 间 计算至 PQ 地块最后一份竣工验收报告各方会签时 间。

(5) 结算监理人酬金=正常监理人酬金+延期工作酬金。



火村项目（代建）复建四区PQ地块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剩余监理部分）投标汇总表

工程名称：火村项目（代建）复建四区PQ地块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剩余监理部分）

招标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图纸来源：依据SGJSFA-HCMGS. 001. Q004PQ-0250PQ监理合同施工措施方案施工方案。	
2. 建筑面积：510192.60㎡。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	
关于火村项目复建四区PQ地块建设工程范围	
本次范围包括广州火村项目复建四区PQ地块红线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专业、电气、给排水、空调、消防、弱电、智能化、精装修、幕墙、栏杆等工程)、室外工程及市政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小区道路、雨污水、景观绿化、室外照明、弱电供应、配电、燃气/煤气工程)、人防工程工程全部工程。	
三、工程量清单其它特殊说明：	
1、 监理服务周期内报价采用单方建筑面积价格（结算按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明中建筑面积），合同服务期内总价包干。	
2、 延期工作酬金：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工期延长，从2026年7月1日起算延期工作酬金：延期工作酬金=（正常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时间酬金÷工期时间（822天）×（1+n））；n为延期上浮系数，延长时	
间1~365天，n=10%；延长时366~730天，n=20%；延长时731~1096天，n=30%……以此类推。	
3、 延长时间计算至PQ地块最后一份竣工验收报告各方会签时间。	
4、 结算监理人酬金=正常监理酬金+延期工作酬金。	

投标单位（盖章）：广东恒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郑育芳 18124992535

时间：2024年7月19日



黄云芳 23/7-2024

eb03bfd0-c656-ef11-96c5-3ca82acc6fc7-1

火村项目（代建）复建四区PQ地块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剩余监理部分） 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火村项目（代建）复建四区PQ地块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剩余监理部分）				投标报价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建筑面积）	合费用综合单价（元）	备注
1	01160501001	监理工程	一、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范围包括：本次范围包括：火村项目复建四区PQ地块红线范围内的各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电气、给排水、空调、消防、弱电、智能化、精装修、幕墙、结构等工程）、室外工程及市政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小区道路、雨水、景观绿化、室外照明工程等） 2、负责完成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任务，监理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3、监理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内容、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	m ²	54092.60	25.00	13,504,815.00
合计					54092.60	25.00	13,504,815.00

备注：
1、 监理服务费用按中标价乘以建筑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建筑面积计算），合同服务期内总价包干。
2、 监理工作酬金：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工期延长，从2025年7月1日起算延期工作酬金。延期工作酬金=原合同工期时间（822天）×（1+n）；n为延期上浮系数，延期时间1天5元，n=0%；延期时间100天，n=5%；延期时间200天，n=10%；延期时间300天，n=15%；延期时间400天，n=20%；延期时间500天，n=25%；延期时间600天，n=30%；延期时间700天，n=35%；延期时间800天，n=40%；延期时间900天，n=45%；延期时间1000天，n=50%；延期时间1100天，n=55%；延期时间1200天，n=60%；延期时间1300天，n=65%；延期时间1400天，n=70%；延期时间1500天，n=75%；延期时间1600天，n=80%；延期时间1700天，n=85%；延期时间1800天，n=90%；延期时间1900天，n=95%；延期时间2000天，n=100%。
3、 延期时间自计算至监理人撤离之日止。
4、 若监理人撤离后，工程继续施工，监理人应按原合同价格继续提供服务。

投标单位（盖章）：广东华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2024年7月9日

黄云波 23/7-2024



B、市政工程：(☒不适用、☐适用)

监理人酬金为： $\angle$ 元/ $\angle$ m2【市政工程监理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验收合格证中标注的面积为准)】* $\angle$ 元/m2= $\angle$ 元)。该酬金单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监理的直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需考虑的风险因素等所有费用。

3、监理人酬金支付：

A、建筑安装工程 (☐不适用、☒适用)

(1) 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开工工程(下同)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监理进场后，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合同工期共31个月)，前10次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5.81%，第11次支付合同金额的1.90%，总计11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

(4)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且甲乙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

(5) 如项目发生延期，延期工作酬金按月申请支付。

(6) 监理人每次收取监理人酬金时，监理单位均须提交符合合同及相关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业主验证合格后方可付款；否则业主可顺延支付。

B、市政工程(☒不适用、☐适用)

(1) 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开工工程(下同)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完成50%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4) 乙方提供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且甲乙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5) 监理人每次收取监理人酬金时，监理单位均须提交符合合同及相关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业主验证合格后方可付款；否则业主可顺延支付。

六、监理期限

本合同的监理业务期限为工程开始实施起至保修终止。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943 日历天(31个月)，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12月1日，计划完工时间:2026年6月30日。如项目发生延期，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另签订补充协议。从2026年7月1日起计算延长时间，延长时间为2026年7月1日至PQ地块最后一份竣工验收报告各方会签日的总时间。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本合同解除不免除乙方就已完成工程部分的配合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已完成工程部位验收、专项验收、工程资料提供、就已施工完成部分配合整体竣工验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暂停支付相应的工程款，且甲方予以免责。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各方签署栏)

甲方：(公章)

广州宏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乙方：(公章)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郑育才 18124992533

传真：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3 号之 3 号华

南理工大学科技园金华园区 7 楼华工监理

邮政编码：510641

电子邮件：659056474@qq.com

注：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其应立即以书面方式按照本条款之相应规定通知另一方。

二、近三年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2、近三年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情况	评价时间
1	信宜市人民医院	信宜市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满意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盛龙安置区(二期)郭塍村工程	满意	2024 年 3 月 5 日
3	广州市乐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鱼珠乐天智能科技创新中心	满意	2024 年 3 月 29 日
4	高州市高晟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州市学前教育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工程-高州市城东幼儿园项目监理	满意	2025 年 6 月 17 日
5	广州乐禾产业园有限公司	乐禾食品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满意	2025 年 12 月 1 日
1、提供近三年（时间从截标之日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5 项，超 5 项按列表前 5 项计取。 2、提供履约评价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信宜市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规范监理 优质服务 塑造精品 奉献社会

客户意见调查表

尊敬的建设单位领导：

您好！为提高和完善我公司项目监理团队服务质量及现场监理工作水平，我公司定期对项目监理团队的服务情况进行调查。我们期待您的支持和配合，以利于我公司不断改进、完善管理水平，并为贵单位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

请把您的选择在相应的评价栏内打“√”，并在最后一栏内写下您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支持与合作！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项目监理部名称	信宜市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监理部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项目监理团队的总体服务质量综合评价	✓			
您对项目监理团队的意见或建议：				
建设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或主管领导签名：陈林 日期：				

客户填写完本表后可采用传真、拍照 E-mail、邮寄或密封由现场监理部送达的方式反馈至我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3 之 3 号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金华园区 7 楼
电话：020—88138686 邮箱：huagongda2013@163.com

2、盛龙安置区(二期)郭壑村工程



规范监理 优质服务 塑造精品 奉献社会

客户意见调查表

尊敬的建设单位领导：

您好！为提高和完善我公司项目监理团队服务质量及现场监理工作水平，我公司定期对项目监理团队的服务情况进行调查。我们期待您的支持和配合，以利于我公司不断改进、完善管理水平，并为贵单位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

请把您的选择在相应的评价栏内打“√”，并在最后一栏内写下您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支持与合作！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项目监理部名称	盛龙安置区（二期）郭壑村 工程项目监理部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项目监理团队的总体服务质量综合评价	✓			
您对项目监理团队的意见或建议：				
无				
建设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或主管领导签名： 日期：				

客户填写完本表后可采用传真、拍照 E-mail、邮寄或密封由现场监理部送达的方式反馈至我公司

地址：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华工大集团二楼 电话：020—87111682
邮箱：huagongda2013@163.com 公司网站：http://www.hgjianli.com/

3、鱼珠乐天智能科技创新中心



规范监理 优质服务 塑造精品 奉献社会

客户意见调查表

尊敬的建设单位领导：

您好！为提高和完善我公司项目监理团队服务质量及现场监理工作水平，我公司定期对项目监理团队的服务情况进行调查。我们期待您的支持和配合，以利于我公司不断改进、完善管理水平，并为贵单位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

请把您的选择在相应的评价栏内打“√”，并在最后一栏内写下您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支持与合作！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项目监理部名称	鱼珠乐天智能科技创新中心 项目监理部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项目监理团队的总体服务质量综合评价	✓			
您对项目监理团队的意见或建议：				
建设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或主管领导签名：_____ 日期：2024.3.29				

客户填写完本表后可采用传真、拍照 E-mail、邮寄或密封由现场监理部送达的方式反馈至我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3 之 3 号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金华园区 7 楼
电话：020—88138686 邮箱：huagongda2013@163.com

4、高州市学前教育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工程-高州市城东幼儿园项目监理



客户意见调查表

尊敬的建设单位领导:

您好!为提高和完善我公司项目监理团队服务质量及现场监理工作水平,我公司定期对项目监理团队的服务情况进行调查。我们期待您的支持和配合,以利于我公司不断改进、完善管理水平,并为贵单位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

请把您的选择在相应的评价栏内打“√”，并在最后一栏内写下您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支持与合作!

广东华主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项目监理部名称	高州市学前教育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工程-高州市城东幼儿园 项目监理部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项目监理团队的总体服务质量综合评价	✓			
您对项目监理团队的意见或建议： 				
建设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或主管领导签名：_____				
日期：2025.6.17				

建设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或主管领导签名

日期: 2025. 6. 17

客户填写完本表后可采用拍照或扫描 E-mail、邮寄或密封交监理部送达的方式反馈至我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3 之 3 号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金华园区 7 楼

电话: 020—88138686

邮箱: huagongda2013@163.com

华工监理
SCUT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尊敬的建设单位领导:

请把您的选择在相应的评价栏内打“√”，并在最后一栏内写下您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支持与合作！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0日

项目监理部名称	乐禾食品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监理部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项目监理团队的总体服务质量综合评价	✓			
您对项目监理团队的意见或建议： 				
				
建设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或主要领导签名： <u>邓文轩</u>				
日期： <u>2026.12.1</u>				

客户填写完本表后可采用拍照或扫描 E-mail、邮寄或密封交监理部送达的方式反馈至我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3 之 3 号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金华园区 7 楼
电话：020—88138686 邮箱：huagongda2013@163.com